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板簡字第2556號

原告 邱繼賢

被告 黃德華

訴訟代理人 陳孟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10日上午8時43分許，在其等任職之金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品公司）內對原告咆哮，並以「幹你娘」、「給你死」等語辱罵原告，且持械攻擊原告，致原告受有頸部痛、右手腫痛、右腰紅腫痛、右上臂擦傷之傷勢，侵害原告之身體及名譽權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皆任職於金品公司，原告於109年9月10日上午8時43分許，先將貨物堆置於廠房之主要出入口，致影響出入動線，被告運送貨物需經過此遭阻礙之出入動線，遂詢問原告是否先協助移開貨物，讓被告順利進行貨物搬離之工作，詎料，原告竟出言諷刺被告，並情緒失控辱罵被告「幹你娘」等穢語，被告基於同事情誼，不欲與原告發生爭執，而先行遠離原告，然原告未因之停止，並不斷徒手拉扯被

告，經在場同事勸阻，始將原告拉開；未料，原告仍不善罷甘休，續衝向被告，並先徒手毆打被告太陽穴，致被告當場暈眩，且受有左臉瘀挫傷等傷害，被告因而對原告提出公然侮辱及傷害之刑事告訴，原告前開犯行業經鈞院刑事庭以110年度簡字第648號判處原告涉犯公然侮辱及傷害罪，嗣經鈞院刑事庭以110年度簡上字第26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被告否認有對原告為侵權行為，縱認被告當時因原告之攻擊而暈眩，為阻止原告之攻擊行為，曾隨手拿起木條阻擋，而可能造成原告之損害，然原告先口出惡言，又揮拳攻擊被告，令任一心智正常之人在身心已蒙受威脅下，面對此現時不法之之侵害，皆無繼續忍受之義務，則被告此時持木條抵抗之行為，自合於民法第149條之規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9月10日上午8時43分許，在金品公司，以「幹你娘」、「給你死」等語辱罵原告，侵害原告之名譽權，固提出監視器錄影檔案為佐，然該監視器錄影檔案僅有影像並無聲音，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存卷可參，此外，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為憑，則其此部分之主張，即屬無據，而不可採。

(三)原告另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持械攻擊原告，致原告受有頸部痛、右手腫痛、右腰紅腫痛、右上臂擦傷之傷勢等情，並提出監視器錄影檔案暨翻拍照片、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

01 及受傷照片為證，被告雖抗辯其係持木條抵抗原告對之為傷
02 害行為，核屬民法第149條之正當防衛行為，惟按對於現時
03 不法之侵害，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，不負損
04 害賠償之責，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，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，
05 民法第149條定有明文。另所謂正當防衛，乃對於現時不法
06 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，於不逾越必要程度範圍內
07 所為之反擊行為（最高法院64年度台上字第2442號判例意旨
08 參照）。觀諸本院當庭勘驗原告提出之監視器錄影檔案，勘
09 驗結果略以：「（錄影畫面時間2020/09/1008：43：55）B男
10 （即原告）出手毆打A男（即被告）頭部，A男重心不穩身體往右
11 後方跌坐於地；（錄影畫面時間2020/09/1008：44：00）A
12 男起身往B男方向前進，頭戴工地安全帽之男子仍在兩人中
13 間阻擋；（錄影畫面時間2020/09/10 08：44：02）A男自地
14 面拾取一支細長之木條；（錄影畫面時間2020/09/10 08：4
15 4：04）A男左手持木條往B男身體揮去；（錄影畫面時間20
16 20/09/10 08：44：06）A男與B男互相拉扯；（錄影畫面時
17 間2020/09/1008：44：07）A男左手持木條，並右手推B
18 男，B男身體因重心不穩而往後傾斜」，此有前開勘驗筆錄
19 在卷足稽，可見原告雖有先徒手毆打被告頭部，然被告拾取
20 木條往原告身體揮去時，原告徒手毆打被告之傷害行為業已
21 過去，被告當時已無受有不法之侵害，自無正當防衛之可
22 言，被告所執前開辯解，要無足取。

23 (四)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
24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
25 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
26 度綜、兩造之身分地位、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
27 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度台上
28 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前開時、地，以木條
29 攻擊原告，原告因而受有前揭傷害等情，業經認定於前，堪
30 認原告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，原告依民法第195條
31 第1項規定，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洵屬有據。爰審酌原

告任職於金品公司、月薪含加班費約為50,000元、名下有1部汽車；被告同任職於金品公司、為計時工，日薪為1,500元，名下有2部汽車、1部機車，別無不動產等情，業據兩造陳明在卷，另參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資力狀況，經綜合考量兩造之關係、身分地位、經濟狀況、原告受傷程度、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暨情節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92,000元之非財產上損害尚屬過高，應核減為30,000元為適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施函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吳昌穆